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03966)



EUROCRANE

2019年5月

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22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
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3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两名。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2019年5月9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4），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2019年4月29日，持股13.22%的股东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提出临时提案，上海志享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提议法兰泰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本次股东大会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 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 投票表决
-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实现了全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稳步发展。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推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工作的有序进步，公司整体保持了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业绩达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料搬运解决方案，主营产品为欧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工程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维修维护、升级改造服务和零部件提供，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交通物流、汽车、船舶、冶金、建材和造纸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结构较上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欧式起重机作为中国起重机市场的重要发展方向，对传统起重机市场不断升级替代。公司作为国内欧式起重机的主要生产厂商，以“宏观去接受，微观可作为”的态度，奉行“长期主义”的精神，继续深耕主业，引领国内起重机市场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完成对奥地利 Voithcrane 公司的并购，取得了欧洲历史悠久的高附加值品牌和领先成熟的技术，对公司海外拓展和国内起重机技术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373.18 万元，同比增长 1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2.67 万元，同比增长 3.30%。报告期内计提股权激

励费用 727.33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4.70%。

（二）重点推动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动了以下工作：

1、通过大力投入研发创新，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一批科研项目获得各级奖励：公司 FHUME 型高精单/双梁多支点悬挂起重机荣获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盾构机专用智能化衬砌管片吊运系统的研发及产业项目入选江苏省级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等。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也获得了各级政府的认可：公司产品研发、设计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公司荣获 2018~2019 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

2、实施股权激励，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为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剔除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6,703.22 万元，同比增长 21.87%，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3、实施管理变革，打造精益化生产。报告期内，工程机械事业部携手第三方咨询机构，以驻场方式实施管理变革，打造出制度严明，管理规范、员工职业化素养高，组织运转活力强的团队，推动工程机械的管理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4、继续加大对“一带一路”为主要方向的海外业务的支持。一方面，在报告期内公司以 4,900.00 万欧元完成对 Voithcrane 的收购，使公司快速获得历史悠久的高附加值品牌和领先成熟的技术，在全球高端特种起重机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另一方面，公司除了通过与第三方的合作外，还加速拓展海外直接市场，在海外设立常驻销售机构，目前项目已经覆盖菲律宾、巴西、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新加坡等 55 个国家并带动当地合作伙伴的发展。

5、在人力资源领域，公司在选、用、育、留各个层面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人员流失率持续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继续加大对高层次研发人才的引进；继续开展雏鹰、飞鹰、雄鹰系列培训计划，为公司培养新生后备人才、中基层业

务骨干、中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全面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二、2018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了8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获通过，详情如下：

1、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六项议案；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五项议案；

3、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六项议案；

4、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共八项议案；

5、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

6、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标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八项议案；

7、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8、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公司一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详情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4月2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上述四项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七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上述七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在本次大会上作《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作《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六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上述六项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标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共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上述三项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共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各董事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和科学决策。

三、2018 年发展战略

公司继续贯彻“以产带投，以投促产，产投融合，协同发展”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产业驱动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根本，围绕客户需求不断迅速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向标准化、智能化、国际化三个方向发展；投资驱动方面，公司将继续在全球范围内并购差异化明显、拥有独特竞争优势的物料搬运和智能制造企业，快速获取技术、人才、市场和品牌。

借助产业和投资双轮驱动，加强公司的技术核心优势，完善公司销售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智能物料搬运市场品牌优势和专业化优势，努力使公司成为产品领先、技术先进、管理一流、效益突出的全球化智能物料搬运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8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顾琳先生、耿磊先生、王佳芬女士届满离任。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克泉先生、戎一昊先生、宋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杨克泉，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副教授，兼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6）独立董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87）独立董事。2018年8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戎一昊，男，198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8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3、宋晏，女，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300115）独立董事、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37）独立董事。2018年8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作为法兰泰克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公司一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49项议案；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4项议案。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克泉	5	5	3	0	0	否	2
戎一昊	5	5	3	0	0	否	1
宋晏	5	5	3	0	0	否	1
顾琳	3	3	3	0	0	否	1
耿磊	3	3	3	0	0	否	2
王佳芬	3	3	3	0	0	否	0

独立董事在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时，勤勉尽责，没有出现委托表决、缺席等情况。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全部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的了解，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规范。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8 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我们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在股权激励认购阶段，有 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最终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本次授予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数量由 234.2 万股调整为 304.46 万股，授予价格由 6.83 元/股调整为 5.19 元/股。我们认为董事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同陶峰华先生、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定价公允，没有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随着项目进展稳步投入。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聘任审计机构事项

2018 年公司续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5、利润分配事项

2018 年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987,36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48,702,600 股。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关于新老股东按持有股份比例共享累积未分配利润的约定。本次利润分配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6、提供担保情况

2018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互担保，我们认为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业务的开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出于海外并购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兰泰克奥地利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推动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海外并购及贷款事项

2018年公司实施了海外并购，我们认为本次海外并购能够帮助法兰泰克实现在欧洲市场的战略拓展，获得高价值品牌、技术和团队。并购后双方可以在技术、市场、资金、人才多方面实现互补、创造协同价值，有望明显提升法兰泰克集团的发展后劲和资产收益水平。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申请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是基于公司海外并购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8、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2018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我们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认为所有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董事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任职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三届董事会履职后，我们对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9、其他事项

2018年，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我们认为：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2018 年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5 亿等额人民币的外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量需要, 结合公司产品外销等外汇业务特点, 可以规避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2019 年我们将继续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 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克泉、戎一昊、宋晏

议案三：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合规有效，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有效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一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获通过，详情如下：

1、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五项议案；

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九项议案；

3、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6、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标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五项议案。

7、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二、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体系且有效执行，决策程序、权限设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

管理活动；

4、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或他人提供担保；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三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日常运营的效率与效果。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工作及财务报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查看了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各类报表完整，账目清晰，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市场运作，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8年，公司努力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公司运营质量与管理效率得到明显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附件，请审议。

附件一：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附件二：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98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6,373.18 万元，同比上升 19.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92.67 万元，同比增加 3.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82.90 万元，同比上升 204.29%。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763,731,766.50	636,607,711.16	19.97	541,237,0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26,685.84	63,819,192.33	3.30	56,938,7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58,905.83	55,003,366.81	8.65	51,757,75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29,044.55	36,421,899.35	204.29	30,673,084.7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16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882,673,843.29	821,617,721.48	7.43	515,884,057.29

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1,839,664,471.68	1,144,079,037.24	60.80	774,153,048.4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8.24	减少0.49个百分点	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7.11	减少0.09个百分点	10.51

三、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63,731,766.50	636,607,711.16	19.97
营业成本	568,489,490.94	477,546,946.33	19.04
销售费用	50,113,154.95	38,576,896.62	29.90
管理费用	41,779,335.34	27,857,671.37	49.97
研发费用	26,498,845.74	14,941,496.40	77.35
财务费用	-8,692,093.59	-199,889.90	-4,248.44

其中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由 2018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兑收益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29,044.55	36,421,899.35	20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04,634.04	-224,709,130.61	5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97,747.43	243,273,053.88	10.74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为运营管理能力提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为收购股权所致。

五、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33,927.42	0.57				系收购的 Voith KG 持有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4,082,096.26	21.42	293,630,098.02	25.67	34.21	系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40,166,658.03	2.18	29,739,989.73	2.60	35.06	系预付钢材款增加所致
存货	376,514,050.82	20.47	210,947,652.03	18.44	78.49	系在执行订单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711,437.50	1.29	955,683.42	0.08	2,381.10	系募投项目在建所致
商誉	348,062,045.68	18.92				系溢价收购的 RVB、RVH、Voith KG 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72				系本年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4,419,310.36	11.11	139,152,489.38	12.16	46.90	系业务量增加、收购 RVB、RVH、Voith KG 负债所致
预收款项	297,345,812.33	16.16	105,998,198.80	9.26	180.52	系在执行订单增加及收购的 Voith KG 该项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804,753.75	2.87	5,034,912.11	0.44	948.77	系收购的 Voith KG 该项负债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716,497.32	1.94	18,674,311.26	1.63	91.26	系收购的 RVB、RVH、Voith KG 该项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584,994.65	1.01	1,268,591.79	0.11	1,365.01	系收购的 Voith KG 该项负债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71,062.00	1.25	10,000,000.00	0.87	130.71	系用于收购的 RVB、RVH、Voith KG 使用银行借款的本金的 10% 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237,639,558.00	12.92	30,000,000.00	2.62	692.13	系用于收购的 RVB、RVH、Voith KG 使用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189,865.14	1.21				系收购的 Voith KG 计提遣散准备金所致
预计负债	3,680,383.70	0.20				系收购的 Voith KG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致
股本	210,979,600.00	11.47	160,000,000.00	13.99	31.86	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所致
减：库存股	15,471,000.00	0.84				系股权激励有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43,956.26	-0.05				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285,363.45 元，加上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926,685.84 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874,614.61 元，扣除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12,987,360.00 元，2018 年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04,350,074.68 元。

2018 年度拟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金额 16,878,368.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法兰泰克及公司 2019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法兰泰克及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的授信申请、担保业务，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有效期从法兰泰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兰泰克及公司为授信最高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提供相互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在申请综合授信的最高额度内，法兰泰克及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

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2018 年实际担保情况

2018 年度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170.30 万元；为法兰泰克奥地利控股公司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940.00 万欧元，以上担保均无逾期情况发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公司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两项审计费用合计 84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详情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及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 2019 年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经公司预测，2019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5 亿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

在操作衍生金融产品时，如发生交易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记录，将可能导致衍生金融产品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若交易员未充分理解业务信息及衍生金融产品条款，将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五、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根据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3、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4、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交易流程及审批信息进行核查。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法兰泰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提高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提高理财产品选择的灵活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连续 12 个月授权理财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

一、现金管理概述

1、资金来源

实施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现金总额

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

3、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4、投资标的

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

信托产品。投资标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会用于质押。

5、投资期限

理财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占用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单个产品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确认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风险可控。

2、购买前安排相关人员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持股 13.22%的股东，提议在法兰泰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提议法兰泰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法兰泰克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

<p>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他明确地点。</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	--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